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119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被移送人 吳燈輝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266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燈輝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6月7日2時許，按壓關係人康家齊住處之電鈴，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定。次按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再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01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無非以被移送人調查
02 筆錄、關係人詢問筆錄、監視器畫面截圖為其論據（見桃秩
03 卷第5頁至第6頁反面、第10頁至第12頁），惟被移送人於警
04 詢時固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按壓關係人住處之電鈴，然堅詞
05 否認有何藉端滋擾之違序行為，辯稱：關係人為伊之鄰居，
06 伊當時係因遭關係人住處發出之聲響干擾休息，欲與關係人
07 溝通，始按壓其住處之門鈴，伊並於關係人未應門後即返家
08 休息等語。經查，依關係人於警詢時供稱：伊之家人於115
09 年6月7日1時57分許在伊之住處洗澡，嗣伊發現被移送人在
10 按壓門鈴，被移送人於同日2時許再度按壓門鈴，伊未予理
11 會，後被移送人便離去，又同日10時許，被移送人曾向伊表
12 示當日凌晨時曾吵到他，應該是伊之家人洗澡發出之聲響干
13 擾到被移送人等語（見桃秩卷第10頁至第11頁），核與被移
14 送人所辯互核相符，堪認被移送人確係因遭關係人住家發出
15 之聲響干擾，始認關係人尚未休息，故按壓關係人住處之門
16 鈴欲與其溝通，且於關係人未予回應後旋即離去，而被移送
17 人前揭行為雖令關係人認為有無端受擾之情事，然被移送人
18 此舉仍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
19 以維持者，尚屬有間，要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
20 定之要件未符。

21 四、從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佐證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
22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
23 裁判意旨，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2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王帆芝